

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
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
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编号：E6212000612014464001

征集人：礼县财政局

标代理机构：甘肃华盛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总 则.....	13
一、适用范围.....	13
二、有关定义.....	13
三、征集文件.....	13
四、征集响应文件.....	15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定标	20
七、中标通知书.....	20
八、框架协议合同及验收.....	21
九、质疑与答复.....	22
十、投诉	24
十一、中标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4
十二、招标代理费.....	26
十三、中标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26
十四、特殊情形的规定.....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一、服务范围.....	27
二、质量要求.....	27
三、服务要求.....	27
四、保密要求.....	29

五、其他要求.....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32
一、总 则	32
二、组织评标.....	33
三、评标原则.....	34
四、评标程序.....	35
五、无效投标条款.....	36
六、评标方法.....	37
七、评标报告.....	39
八、定标程序.....	40
九、废标	4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42
九、中标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6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5 1

第一部分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礼县财政局 2025-2026 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礼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4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6212000612014464001

项目名称：礼县财政局 2025-2026 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礼县财政局 2025-2026 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择优征集服务机构（具体征集数额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投标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4 至 2024-12-10，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24 14: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县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秦汉大道黄金大厦

联系方式：0939-44214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华盛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河畔金城3号楼

联系方式：13119389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凯

电话：0939-4421474

甘肃华盛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0 万元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征集人	征集人：礼县财政局 联系人：廖凯 联系电话：0939-4421474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秦汉大道黄金大厦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华盛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包林旭 联系电话：13119389555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河畔金城3号楼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及绩效评价相关业务）</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供应商须</p>

		<p>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表单位（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3〕16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6	<p>投标保证金</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p>

		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其他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 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择优征集若干家服务机构。
10	服务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1	付款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依据中标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 因素，从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 等要求，在中标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方式。
12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1份。（征集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 致）。
1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电子章）。
1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

		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30时前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17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礼县政府采购中心。
19	框架协议采购人	礼县财政局
20	框架协议履行范围	礼县辖区内
21	中标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22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应在礼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备案。
23	相同品牌的处理方式	无
24	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勘查现场。

25	<p>投标供应商利害关系处理</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2. 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7、为了缓解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面临的资金难题，进一步创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从而发挥政府采购数据全省大集中的优势，本项目将提供“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p>
27	合同签订	<p>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先签订的通知》陇财采〔2023〕14号文规定，采购合同网上在线签订</p>

第三部分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一）“征集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是礼县财政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指根据征集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框架协议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甘肃华盛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指“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供应商”是指下载了征集文件拟参加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以中标为目的响应框架协议征集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

（六）“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七）“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八）“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供的货物。

（九）“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产品伴随服务和其它应承担的义务、服务。

（十）“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三、征集文件

（一）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行业主管部门采购计划备案，现通过框架协议来择优选定中标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二)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三) 征集文件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框架协议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表；
- (3) 总则；
- (4) 征集内容；
- (5) 评标办法；
- (6)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7)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

(四)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表。

(五)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表。

(六)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可以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征集响应文件编制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 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或澄清、修改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 现场勘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四、征集响应文件

(一)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技术性能或伴随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并对投、中标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供应商在制作征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二) 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征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 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的投标以总价0元报价。

(五)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设备和服务成果（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手册等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征集人所属预算单位后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征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框架协议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技术（服务）部分。

以下给出的服务需求只是概述，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财政投资项目审核须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等有关投资审核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征集人要求，对委托的财政投资项目审核等；

(2) 及时报告审增项目情况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3) 按征集人要求，参加征集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

(4) 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咨询服务；

(5) 按征集人要求协助征集人处理有关预结算审核复审方面的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

3.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 售后服务承诺；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等。

4.售后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要防止因技术服务问题或其他影响审核结果的正确性、合理性；
- (2) 保证审核的时效性、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5.项目审核期限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情况，在所签订审核协议后按规定时限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并提供响应的伴随服务。

6.质保期

供应商必须承诺为委托人提供全程服务要求，为采购单位在使用审核成果文件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7.验收要求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采购人第二阶段委托协议的全部内容。

8.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八)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九)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征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征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征集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征集响应文件。

(十)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 征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1份

2.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征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征集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对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进行网上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8. 本次框架协议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9.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须通过“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和评标全过程电子监控。

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组织并主持， 采用“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进行唱标， 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3. 开标后，将由征集人按照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征集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在开标现场，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5. 征集人有权就征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供 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二) 评标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并出具评标报告。

六、定标

按照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及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送征集人， 征集人于收到评标结果5个工作日内确定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投标报价；
-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7)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标通知书

(一)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中标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甘肃华盛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包林旭

八、框架协议合同及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规定进行处理。

2. 征集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框架协议合同范本详见征集文件 第六部分）。

(二) 合同分包

未经征集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三)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一阶段征集人不在补充签订合同；第二阶段采购人可以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第二

阶段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第二阶段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 合同备案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礼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备案。

(七) 履行合同

1. 中标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实际采购人（礼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第一、二阶段框架协议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规定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征集人将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质疑与答复

(一)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模板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质疑地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 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征集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六)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礼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一）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秦汉大道黄金大厦 电话：0939-4421474）

（二）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中标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中标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中标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中标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中标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中标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中标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中标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情形下， 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 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的， 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 补充规则

1. 除剩余中标供应商不足中标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招标代理费

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之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三、中标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十四、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中标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择优征集若干家服务机构。

（二）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择优征集若干家服务机构中标，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中标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中标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中标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五、其他

礼县财政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礼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方式

本次服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框架协议履行期限二年。

三、采购需求

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择优征集服务机构（具体征集数额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投标情况确定）；

四、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 2、供应商需配备具有符合项目评审评价的专业技术职称及能力的业务人员，并能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评审评价程序和规范要求。
- 3、采购人对评审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评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4、供应商需在礼县有满足项目评审的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应设施设备（目前无法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满足该条款）。

五、服务费用标准：本着过紧日子，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服务费用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以下简称《收费标准批复》）为参考，在标准范围内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服务实际情况，按季度或者半年累计支付。

七、其他要求

每个中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征集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评审中的相关问题。由

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评审不及时、反复评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偿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甘肃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所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征集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中标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中标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中标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中标供应商泄露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征集人针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中标供应商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征集方调解意见的；
- 8、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评审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0、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执行纠错机制，因咨询项目评审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的；

12、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如果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度、评审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14、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的；

15、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未核减的；

16、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17、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8、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19、中标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中标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20、中标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对评审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中标供应商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21、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一、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框架协议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框架协议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组织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由框架协议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与征集人代表依法组建（以下简称评委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征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框架协议采购人: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征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三) 监督部门:礼县政府采购中心、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择优征集若干家服务机构(具体家数不高于投标家数的80%)。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四、评标程序

(一)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征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
- (2)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6) 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供应商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8)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3. 评委会决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二）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无效投标条款

（一）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逾期送达征集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征集响应文件有不符征集文件带“★”（如有）要求内容5项的或不满足采

购需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评标办法规定的另行除外）。

6. 同一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7. 电子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8. 供应商的交货期（或：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9.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征集人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六、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择优征集若干家服务机构。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依据中标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中标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中标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中标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评审因素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45分)	人员配置	<p>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投标人具备中高级职称，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绩效评价专业资质或提供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提供相关证书不少于3人的得3分；2人得2分；1人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以上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分
	业绩	<p>供应商近3年与相关县（区）、市、省内完成类似业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以上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5分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等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人员组成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1、服务方案完整、内容、时限、质量等能够高效完成项目任务得15分；</p> <p>2、服务方案完整、内容、时限、质量等基本能够完成项目任务得10分；</p> <p>3、服务方案完整、内容、时限、质量等不全面的得 5 分。</p>	15 分
	服务场所	<p>为保障中标人对征集人服务需求，供应商在陇南市内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得 6分；供应商在陇南市外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得 3分；</p> <p>需提供房产证明或与供应商与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p>	6分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p>供应商应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从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质量、技术支持、协助征集人处理答疑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内容丰富详细，易于实现得16分，内容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一般得6分。</p>	16 分
	内控制度	<p>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廉洁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保密制度、三方复核制度、造价咨询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3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8分。</p>	18 分

技术部分 (55分)	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突然增加等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综合评定：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14分；方案合理可行得9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4分
	设备及后勤保障	提供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的软件、硬件设备等后勤保障措施，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得3分；没有不得分。	6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对项目质量、时效、人员、保密、廉洁等方面等进行承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	5分
	进度措施	有切实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横向对比，综合评定：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完整具体的得6分；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不够具体的得3分；有明显欠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分
	岗位设置与人员计划	服务岗位设置、项目组人员总体配备、人员分工，专业划分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定：内容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分

七、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中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八、定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择优征集若干家服务机构（具体家数不高于投标家数的80%）。

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择优征集若干家服务机构中标，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中标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四）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废标

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参考)
(具体合同线上签订)

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礼县财政局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盛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标的

（一）项目名称：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框架协议编号：

（三）采购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之规定，征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协助完成礼县财政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框架协议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新规定和调整。

（四）服务标准：

1.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须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及《礼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投资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征集人要求，对委托财政投资项目审核等；

（2）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3）按征集人要求，参加征集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

（4）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当地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咨询服务；

2. 按征集人要求协助征集人处理有关预算审核复审方面的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4.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 1~ 2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要

求专业配置合理，应包含行业技术人员，但不限于以上专业；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及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5. 成交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征集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6. 根据本项目需要和征集人要求，供应商应对特定项目加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7.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向征集人提交的评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8. 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9. 所有项目出具的结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征集人的时限要求，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给征集人；

10. 应编制完整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底稿，实地抽查、复核、查验并做好相关记录留存，检查结果作为评审依据，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11.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完整评审资料后，根据项目特性和难易程度，在第二阶段委托协议固定的时限内出具初步评审意见，经礼县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商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重特大项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经县财政局同意后方可延期，一般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12.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13. 供应商对送审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对知悉的项目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项目，投资评审机构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二、框架协议采购人及合同履行范围

（一）框架协议采购人：礼县财政局。

（二）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范围：礼县辖区内。

三、框架协议期限

从 2025年1月1 日至 2026年12月 31日，有效期 2年。

四、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及最高限价

1. 中标供应商：详见征集响应文件；
2. 最高限价：详见征集响应文件。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依据中标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中标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方式。

六、成交价格计算

评审服务的中标价格是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成交价格为采购人具体采购时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价格以内 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中标供应商承诺的相关伴随服务和必备的费用。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等有关投资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七、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礼县财政局2024-2025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及第一二阶段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由项目实际采购人按照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严禁以现金方式结算。

八、质量要求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其评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二）评审成果文件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不得再计价收费；
- （三）评审服务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质量保障期限不能低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四） 供应商应对评审服务内容与采购单位进行确认， 如因供应商对相关政策或敏感词汇表述不合规等原因造成的重大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 （五） 供应商应承诺对其在评审服务项目中悉知的国家机密及相关政策等内容的 保密。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供应商企业负责。

九、中标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中标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中标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中标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中标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中标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中标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中标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 补充规则

1. 除剩余中标供应商不足中标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

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二）负责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中标服务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三）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四）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五）甲方有权对评审机构报送的投资评审报告委托其他评审机构进行复核，并采纳审减金额较低的一方出具的评审结果，评审结果不予采纳的一方将不予支付评审服务费；

（六）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二）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三）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四）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五）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七）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八）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九)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十)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十二)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十三)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十四)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十五)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十六)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十七)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九)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评审服务;

(三)乙方的评审成果文件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

十三、投诉

(一)甲方可就乙方的评审问题向行业管理部门投诉。

(二)乙方可就采购人所提出的除评审服务以外的要求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四、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更改本协议。(二)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在报经甲方同意后,本

协议可自行终止。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礼县财政局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并取消乙方评审服务资格：

1. 采购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2 次及以上；
2.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乙方擅自擅自将评审服务转给别人的；
3. 因乙方评审问题，导致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4. 采购单位有关人员与乙方相互串通提高评审服务费用，或单方面提高对评审服务费用，或乙方向有关人员给“回扣”的；
5. 乙方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或贿赂采购单位人员的；

十五、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礼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是本协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礼县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性投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

征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框架协议 编号：_____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件二）；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三）；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五）
- （六）售后服务承诺（附件六）；
-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附件七）；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八）；

我方已完全明白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 框架协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 （二）全部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三）本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___ 日后有效， 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所有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天)
备注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0元，故报价按照0元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供应商最终总价，包括税费和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
可以在

落款处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供应商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

(本项

目不接受联合体框架协议)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征集文件除“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开户许可证		
3	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4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5	社保缴纳证明		
6	完税证明		
7	财务报告		
8	法人授权函		
9	相关证书		
10		

注：本表不限，自行补充。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质量承诺	（包括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等）
2	价格承诺	（包括不高于征集文件最高限价等）
3	质保期承诺	（包括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限等）
4	评审时限承诺	（包括提供成果文件的期限等）
5	售后响应承诺	（包括售后服务电话， 服务期内、外的时限、服务承诺等）
6	使用承诺	（包括成果文件的使用等）
7	其他	（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涉及的事项等）

附件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